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二部分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 4 日通过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文号：常环建[2019]10 号）。该项目 2019 年 2 月开工，2019 年 10 月开始设备调试，调试完成后进入试生产。2019 年 11 月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就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 年 1 月 11 日进行了专家现场验收。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喷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经过滤网过滤后活性炭吸收后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为生产车间逸散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防范。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入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第二部分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
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

2020年1月

目 录

- 一、自主验收项目概况
- 二、自主验收依据
- 三、自主验收项目变化情况
- 四、自主验收项目监测报告表

一、自主验收项目概况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汽车饰件、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路 99 号，占地面积约 13791 平方米。为积极拓展公司业务空间，加快公司的发展，拟在公司现有空地上进行扩建，公司原租赁博文产业园 3#厂房用于一期的生产，本项目生产线依托现有 3#厂房，另新租赁 4#厂房用作中转仓库，投资 570 万元，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安装设备、建设公辅设施等。

项目职工人数 40 人，扩建后全厂共计 160 人。年工作 250 天，每班 8 小时。

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取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证（备案号：常熟发改备〔2018〕915 号），并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19〕10 号）。

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9 月建成。本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全部安装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目前，项目生产正常，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二、企业自主验收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

三、自主验收项目变化情况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加工工艺环评及批复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四、自主验收项目监测报告表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玻璃 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罗小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邱月辉

项目负责人：陈平

填 表 人：阮波

建设单位：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0512-52056203

传真： /

邮编：215513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路 99 号

编制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25-57796818

传真：025-57796839

邮编：211500

地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
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路 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升降器 10 万套、进气格栅 12 万套、汽车内饰 3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升降器 10 万套、进气格栅 12 万套、汽车内饰 3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18~11.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57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p> <p>10、《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熟市发改委，常发改 [2018]915 号，见附件一）；</p> <p>11、《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p> <p>12、《关于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p>				

	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建[2019]10号, 2019年1月4日, 见附件二)。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水污染物: 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常熟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6~9	500	250	40	6	20
	2、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胶废气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涂装工作间或涂装工位旁)		
	非甲烷总烃	50	/		5.0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65	55		GB 12348-2008			
4、固废环境污染物执行标准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修改内容。</p>							
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p>废气: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25t/a;</p> <p>废水: 废水量≤1440t/a, COD≤0.576t/a, SS≤0.288t/a, 氨氮≤0.065t/a, 总磷≤0.0075t/a;</p>							

	<p>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报告表批复。

公司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路 99 号，东经 E 121° 0' 33.066”，北纬 N 31° 43' 18.278”，占地面积约 13791 平方米。为积极拓展公司业务空间，加快公司的发展，拟在公司现有空地上进行扩建，公司原租赁博文产业园 3#厂房用于一期的生产，本项目生产线依托现有 3#厂房，另新租赁 4#厂房用作中转仓库，投资 570 万元，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安装设备、建设公辅设施等。

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取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证（备案号：常熟发改备[2018]915 号），并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19]10 号）。

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9 月建成。本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全部安装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目前，项目生产正常，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新增职工 40 人，扩建后全厂共计 160 人。年工作 250 天，每班 8 小时。

建设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主体工程及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万套/a)	验收日均生产能力 (套/d)	年运行时数
1	玻璃升降器	10	326	2000
2	进气格栅	12	390	2000
3	汽车内饰	3	100	2000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	------	----	------	------

1	玻璃升降器自动化生产线	条	1	1
2	进气格栅自动化生产线	条	1	1
3	喷胶房	间	5	5
4	等离子体处理机	台	1	1
5	Fisker 烘箱	台	2	2
6	热烘枪	个	36	36
7	右灯带冷压设备	台	1	1
8	超声波焊接机	台	2	2
9	叉车	辆	6	6
10	堆高车	辆	2	2
11	托盘搬运车	辆	1	1
12	空压机	台	2	2
13	Cockpit 轨道线体	个	1	1
14	FEM 轨道线体	个	1	1
15	振动试验静音房	件	1	1
16	气动喷枪	个	5	5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文件报批	实际工程状况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道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道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开发区电网提供	由开发区电网提供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现有仓库 376m ²	依托原有仓库 376m ²
	成品仓库	依托现有仓库 1280m ²	依托现有仓库 1280m ²
环保工程	绿化	5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
	废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道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道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
	废气	新建过滤装置，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和现有排气筒。	新建过滤装置，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和现有排气筒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固废堆场 10m ²	依托现有固废堆场 10m ²
	危险固废	依托原有危废仓库 20m ² + 新增危废仓库 20 m ²	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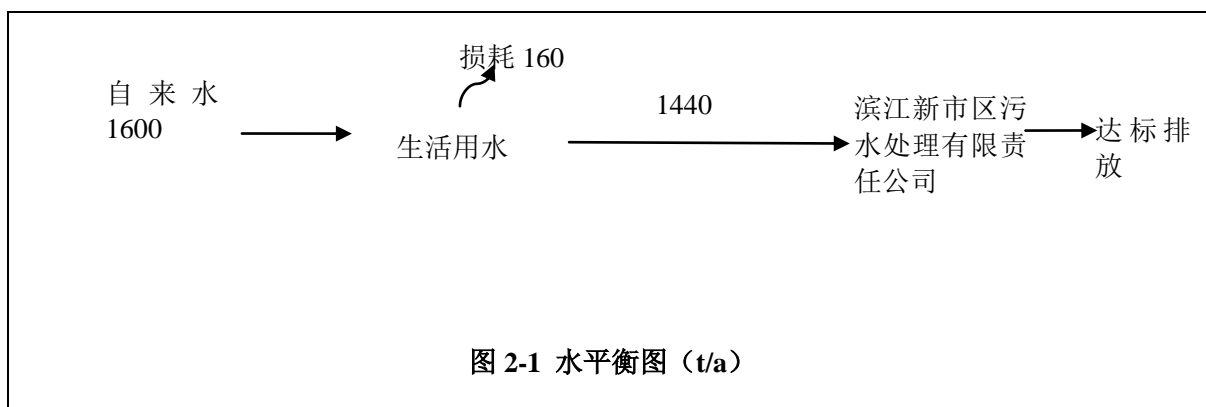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注塑件	吨	367.8t/a	366t/a
2	电机 A	个	20 万	19 万
3	电机 B	个	20 万	19.3 万
4	金属件	吨	15.4t/a	15t/a
5	钢丝	吨	18.4t/a	18.1t/a
6	表皮	吨	36.1t/a	35.8t/a
7	胶水	吨	11.4t/a	11t/a
8	固化剂	吨	0.57t/a	0.55t/a
9	机油	吨	0.33t/a	0.30t/a
10	座舱各类零部件	套	3 万	2.98 万
11	前端模块各类零部件	套	3 万	2.95 万
12	PU	平方米	63774	63770
13	胶水 A	吨	2t/a	1.97t/a
14	固化剂 A	吨	0.03t/a	0.0292t/a
15	骨架	套	3 万	2.96 万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送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集中处理。

(3)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化情况如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产品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均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项目年产玻璃升降器 10 万套、进气格栅 12 万套、汽车内饰 3 万套，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项目依托原有固废堆场 10m ² 以及原有危废仓库 20m ² +新增危废仓库 20 m ² ，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设备未有变化。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路 99 号，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在原厂址内未进行调整。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防护，该防护区域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未调整，环境影响不变，环境风险不变。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发生变化；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否
<p>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p>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图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分为玻璃升降器模块工艺、进气格栅模块工艺、饰条包覆模块工艺。具体分析如下：

一、玻璃升降器模块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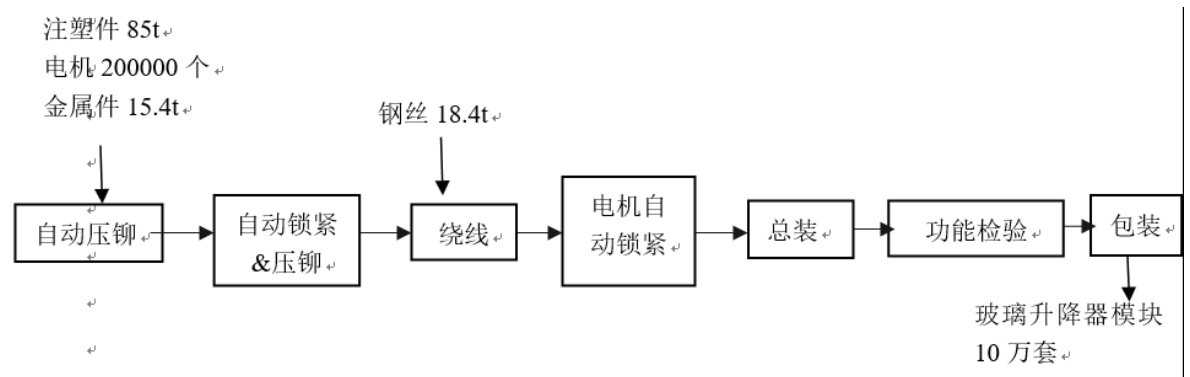


图 2-2 玻璃升降器模块工艺

(1) 机器人自动压铆：人工将轨道放在胎具上，机器人自动进行压铆，产品流入下个工位。

(2) 机器人自动锁紧&压铆：机器人将上个工位的产品的滑轮进行锁紧&压铆，产品流入下个工位。

(3) 绕线：将上个工位的产品，进行绕线。

(4) 电机自动锁紧：将绕完线的产品，盖上电机后，进行自动锁紧，产品流入下个工位。

(5) 总装：将上个工位的产品和各零件组装起来，即成品玻璃升降器模块。

(6) 将总成进行功能性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下线。

二、进气格栅模块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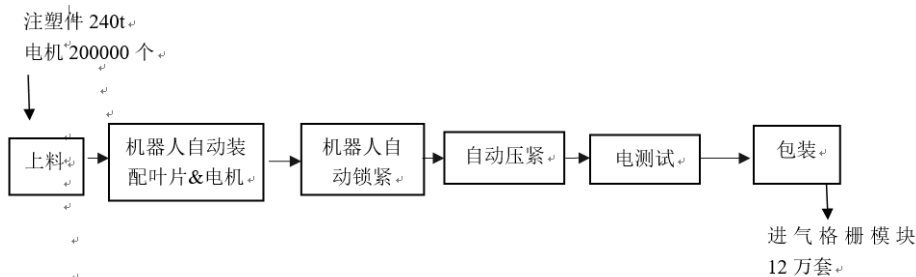


图 2-3 进气格栅模块工艺

人工给上料后，机器会自动安装进气格栅的叶片和电机，机器人自动锁紧螺丝，自动压紧叶片上连接板，即完成成品进气格栅模块。将成品进行点测试，成品通过性能测试的，进行包装下线。

三、汽车内饰模块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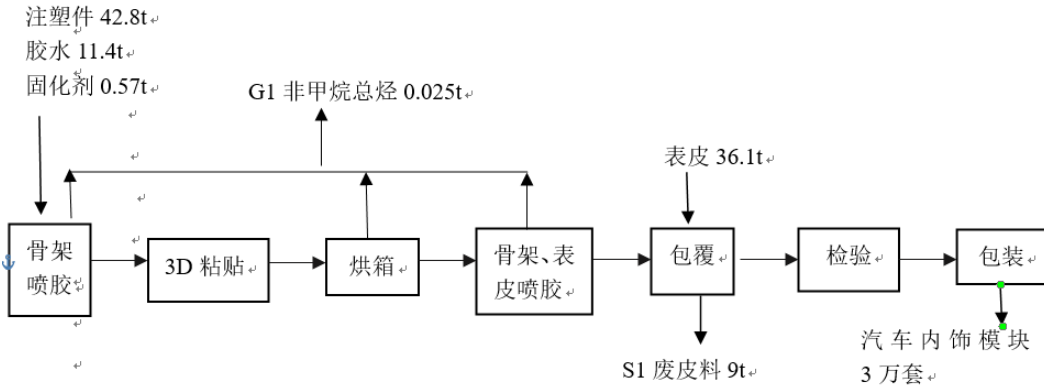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内饰模块工艺

(1)骨架喷胶：对产品骨架进行喷胶处理，使其具备粘附能力，喷胶工序在密闭喷胶房内进行，期间会产生有机废气 G1，通过过滤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2)3D 粘贴：在喷完胶的骨架通过人工粘贴的 3Dmesh 粘贴。

(3)烘箱烘干：将粘完 3D 粘贴的骨架进行晾胶烘干，并进行热压，期间会产生有机废气 G1，通过过滤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4)骨架、表皮喷胶：对压完的骨架、表皮进行喷胶处理，使其具备粘附能力，期间会产生有机废气 G1，通过过滤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5)包覆：通过人工将表皮包覆到喷完胶的骨架上，即完成成品的包覆，期间会产生废皮料 S1。

(6)通过人工检验成品，产品合格后，包装下线。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送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处理效果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624	COD、SS、氨氮、总磷	/	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1，污水总排口见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污水监测点



图 3-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排口

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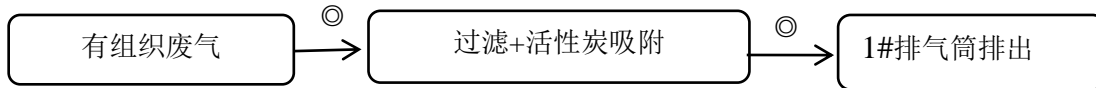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胶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的 1#排气筒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主要为生产车间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流向图见图 3-3，处理设施见图 3-4，废气排放口见 3-5。



注：“C” 废气监测点

图 3-3 有组织废气排放流向图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胶烘干废气	喷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过滤装置和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大气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风机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等，项目方采用隔声减振措施以减轻噪声污染，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机油、废皮料（废有机树脂）、废胶水、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滤网等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废机油、废皮料（废有机树脂）、废胶水、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滤网暂存于危废堆场，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中。

(1)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皮料（废有机树脂）、废胶水、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滤网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碧溪新区万盛路99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高俊 18262113110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张薇 13773070974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10(含)~100吨/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1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35平方米

危险名称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胶水	常环建(2016)201号	喷胶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有机树脂	常环建(2016)201号	包覆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机油及油布	常环建(2016)201号	生产线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胶水空桶	常环建(2016)201号	喷胶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有机溶剂	常环建(2016)201号	喷胶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常环建(2016)201号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厂区分布示意图

监督举报电话：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1号)

企业名称：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责任人及电话：高俊 18262113110
 管理员及电话：张薇 13773070974
 本设施环评批文：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35平方米
 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防雨 防晒 防漏
 防溢 防扬撒 防流失 防渗漏
 防雨淋 防挥发 防挥发 防挥发
 防雨淋 防挥发 防挥发 防挥发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C级防护服2套； 尾气处理设备1套；
 防毒口罩10付； 灭火器2组； 消防沙1吨；
 阻火墙50米； 溢流槽； 废液收集桶

种类1：废胶水	种类2：废有机树脂	种类3：废胶水空桶
危险特性：有毒	危险特性：有毒	危险特性：有毒
环评批文：常环建(2016)201号	环评批文：常环建(2016)201号	环评批文：常环建(2016)201号
种类4：废活性炭	种类5：废有机溶剂	种类6：废机油及油布
危险特性：有毒	危险特性：易燃	危险特性：易燃
环评批文：常环建(2016)201号	环评批文：常环建(2016)201号	环评批文：常环建(2016)201号

常熟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图 3-6 危废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情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量(t/a)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生产线	液态	0.01	900-249-08	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2	废皮料（废有机树脂）	包覆	固态	9	900-014-13	
3	废胶水	喷胶	液态	4	900-014-13	
4	废胶水桶	/	固态	0.5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2.5	900-041-49	
6	废滤网	废气处理	固态	0.05	900-041-49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10	99	环卫清运

5)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污水排放口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水质采用方案设计技术规范》(GB12997-1996)的规定,在总排污口设置采样点,并在总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设项目总投资 57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占总投资 11%,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扩建后投资(万元)
废水	直接接管	5
废气	过滤+活性炭吸附	20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15
固废	新建 20 m ² 危废仓库	20
合计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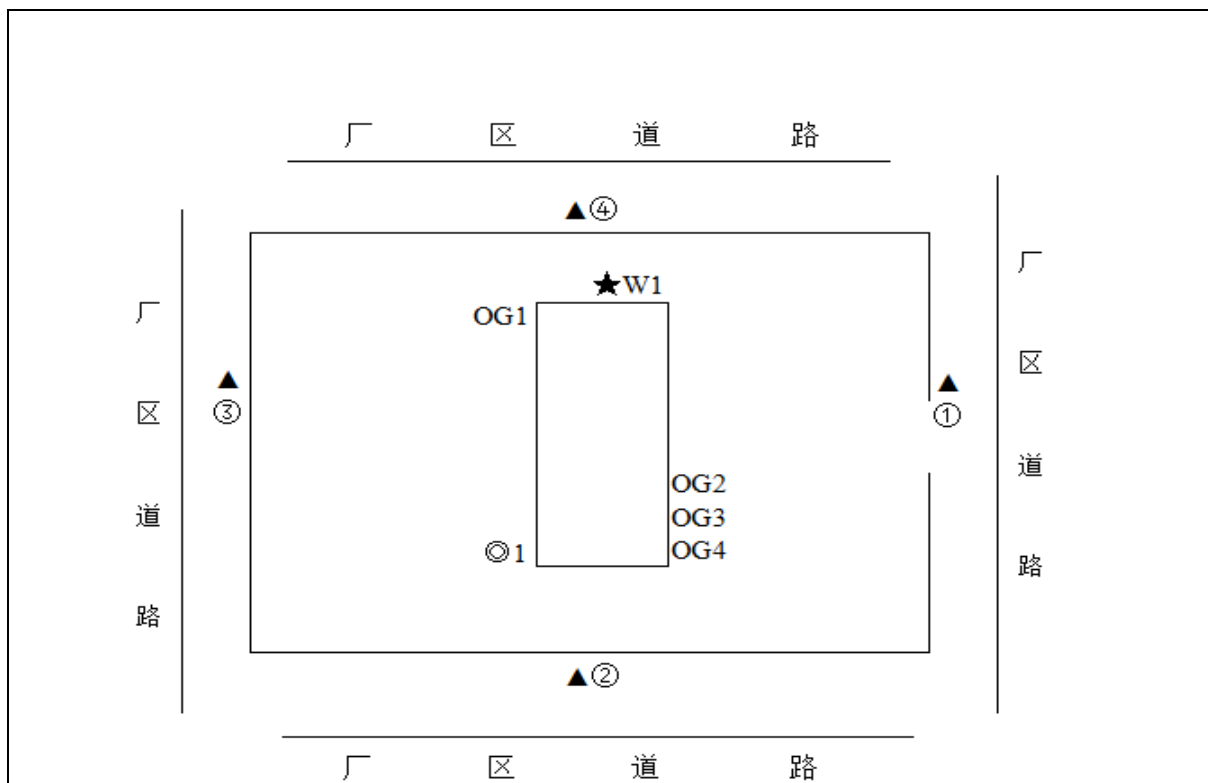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去向,具体见表 3-5。

表 3-5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去向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直接接管	直接接管	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废气	喷胶房	非甲烷总烃	过滤+活性炭吸附	过滤+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
	生产车间		/	/	大气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隔声、减震设施	隔声、减震设施	自然衰减
固体废物	生产线	废机油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零排放
	包覆	废皮料（废有机树脂）			
	喷胶	废胶水			
	/	废胶水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滤网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建设项目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见图 3-7。



注:	★W1	为生活污水检测点位;
	◎1	为固定源检测点位;
	OG1~OG4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①~▲④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3-7 建设项目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报告表批复。

为积极拓展公司业务空间，加快公司的发展，拟在公司现有空地上进行扩建，公司原租赁博文产业园 3# 厂房用于一期的生产，本项目生产线依托现有 3# 厂房，另新租赁 4# 厂房用作中转仓库，投资 570 万元，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安装设备、建设公辅设施等。

1、产业政策

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鼓励类中第十六条“汽车”第 3 款“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等；环保材料应用：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也符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鼓励类第十四条“汽车”第 3 款“轻量化材料应用”。本项目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版）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含氮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不包括在望虞河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废水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禁止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扩建化工生产项目或设置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范畴，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项目拟建于江苏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的产业功能定位为能源、造纸、钢铁、汽车零部件、化工等，本项目拟建地为工业用地，不需再

征用或占用农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交通便利、地势平坦，位置优越。可以充分利用区内的水、电、汽等能源资源供应，同时可以利用园区的污染集中治理措施，有利于污染物总量的集中控制。因此，本项目厂址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规划也是相容的。

3、总量控制结论

扩建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环境排放量：废水 1440t/a，COD 0.576t/a、SS 0.288t/a、氨氮 0.065t/a、TP 0.0075t/a，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环境排放量：水量 2640t/a，COD 1.056t/a、SS 0.588t/a、氨氮 0.107t/a、TP 0.0575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扩建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025t/a，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025t/a，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148t/a，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025t/a；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排放量为零。

4、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送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胶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主要为生产车间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项目方采用隔声减振措施以减轻噪声污染。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机油、废皮料（废有机树脂）、废胶水、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滤网等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废机油、废皮料（废有机树脂）、废胶水、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滤网暂存于危废堆场，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中。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皮料（废有机树脂）、废胶水、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滤网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导致当地环境功能的下降。项目在采纳本报告表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在运行中加强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则该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清洁生产

本项目运行尽可能减少物料、资源和能源的用量，对废料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思想。所选用的设备装备和工艺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含国家禁止使用或限期淘汰的机器设备，也没有使用国家和地方禁止或限制使用的落后生产工艺以及原辅料。建议业主不断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依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的相关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制定符合切实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 建议

- 1、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
- 2、加强生产原料的储运管理工作，防止发生生产原料外漏事故。
- 3、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利用或处置要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厂区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要满足防渗、防漏、防雨淋的要求。

4、厂内的绿化带应乔、灌、木搭配，以减轻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为加强对敏感保护目标的保护建设单位应厂界周围建设防护林。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性目标。

5、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生产车间有好的通风效果。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确保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识。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位于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581-36-03-536031）名称及建设内容：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年产玻璃升降器 10 万套、进气格栅 12 万套、汽车内饰 3 万套。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路 99 号。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设计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年1月4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废气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名称	实验室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09	2019.02.20
电子天平	HRJH/YQ-A035	2019.04.29
实验室 pH 计	HRJH/YQ-B016	2019.04.29
标准 COD 消解器	HRJH/YQ-B008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2019.04.29
声级计	HRJH/YQ-C140	2019.08.29
声校准器	HRJH/YQ-C144	2019.08.29

(三)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并持证上岗。

(四)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

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样全程序空白和 10% 现场密码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固定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8	1	12.5	100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1	12.5	100	/	/	/	/	/	/
氨氮	8	1	12.5	100	/	/	/	/	/	/
总磷	8	1	12.5	100	/	/	/	/	/	/
悬浮物	8	1	12.5	100	/	/	/	/	/	/

(五)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 30%~70%有效范围。

(六)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级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1	4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4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3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东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监测点			
	厂界西监测点			
	厂界北监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全年生产 250 天，每天一班，每班运转 8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说明见表 7-1，工况证明见附件六。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万套/年)	验收当天产量 (套/天)	负荷 (%)
2019年11月18 日	玻璃升降器	10	332	83.0
	进气格栅	12	380	79.0
	汽车内饰	3	99	82.5
2019年11月19 日	玻璃升降器	10	320	80.0
	进气格栅	12	400	83.3
	汽车内饰	3	101	84.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9年11月18日~11月19日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为 7.61~7.80，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36mg/L、201mg/L 符合常熟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水排口	2019年11月18日	第1次	7.78	32	190	2.66	0.18
		第2次	7.69	33	201	2.63	0.19
		第3次	7.61	31	198	2.68	0.19
		第4次	7.67	34	196	2.61	0.16
	日均值		7.68	32	196	2.65	0.18
	2019年11月19日	第1次	7.80	33	201	2.63	0.18
		第2次	7.77	30	191	2.65	0.19
		第3次	7.68	35	190	2.70	0.18
		第4次	7.70	36	198	2.67	0.19
	日均值		7.73	34	195	2.66	0.18
评价标准			6~9	500	250	40	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9年11月18日~11月19日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1.50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226—2015）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

气象参数见附件八，监测数据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2019年11月18日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1.16	1.32	1.32	1.24
		第2次	1.16	1.38	1.40	1.25

		第 3 次	1.26	1.41	1.34	1.47
		第 4 次	1.21	1.31	1.10	1.41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47			
		监控点浓度限值	5.0			
		评价	达标			
2019 年 11 月 19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1.19	1.25	1.29	1.38
		第 2 次	1.15	1.21	1.33	1.50
		第 3 次	1.20	1.45	1.22	1.43
		第 4 次	1.20	1.37	1.25	1.38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50			
		监控点浓度限值	5.0			
		评价	达标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9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 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0.8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出口 1 小时均值的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3\text{kg}/\text{h}$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226—2015) 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68.5%（由于源强低，浓度低，因此验收期间活性炭处理效率低于环评报告表的处理效率）。监测数据见表 7-5，过滤+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见表 7-6，排气筒参数见附件八。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1.18	非甲烷总烃	1#进口	排放浓度 mg/m^3	2.49	2.51	2.52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7	0.035
		1#出口	排放浓度 mg/m^3	0.77	0.81	0.71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1
2019.11.19	非甲烷总烃	1#进口	排放浓度 mg/m^3	2.78	2.81	2.74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41	0.039
		1#出口	排放浓度 mg/m^3	0.70	0.71	0.75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2

表 7-6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表

装置名称	日期	检测因子	测试位置
------	----	------	------

过滤+活性炭吸附	2019年 11月18日	非甲烷总烃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6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2
			处理效率 (%)	66%
	2019年 11月19日	非甲烷总烃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0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1
			处理效率 (%)	71%
平均处理效率 (%)				68.5%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9年11月18日~11月19日，厂内各产噪设备正常运行，各类降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7.6dB(A)~61.1dB(A)，厂界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5.8dB(A)~49.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7，气象参数见附件八。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 编码	测点名称	2019.11.18		2019.11.19	
		昼	夜	昼	夜
▲①	厂界东监测点	61.1	49.6	56.8	48.8
▲②	厂界南监测点	58.6	48.3	59.6	48.7
▲③	厂界西监测点	59.1	49.5	58.2	49.6
▲④	厂界北监测点	57.6	45.8	57.6	48.9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总量核定：

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0.048 吨/年、0.282 吨/年、0.004 吨/年、0.0003 吨/年，均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量为 0.024 吨/年，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核定结果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	1440	144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	0.048	0.576	达标

	悬浮物	196	0.282	0.288	达标
	氨氮	2.65	0.004	0.065	达标
	总磷	0.18	0.0003	0.0075	达标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核定结果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4	0.024	0.025	达标

表八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要求实行“三同时”验收。
2	本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581-36-03-536031)名称及建设内容: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年产玻璃升降器10万套、进气格栅12万套、汽车内饰3万套。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年产玻璃升降器10万套、进气格栅12万套、汽车内饰3万套。项目代码:2018-320581-36-03-536031
3	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路99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路99号。
4	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设计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以及治理设施均与环评报告中所述一致,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都已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
5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1月19日的工况负荷达到验收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常熟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1中的II时段标准中无组织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1中的II时段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各产噪设备正常运行,夜间不生产,厂内各产噪设备正常运行,各类降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7.6dB(A)~61.1dB(A),厂界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5.8dB(A)~49.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机油、废皮料(废有机树脂)、废胶水、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滤网等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废机油、废皮料(废有机树脂)、废胶水、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滤网暂存于危废堆场,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中。

(1)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皮料(废有机树脂)、废胶水、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滤网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核定:

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0.048 吨/年、0.282 吨/年、0.004 吨/年、0.0003 吨/年，均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量为 0.024 吨/年，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是对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保护验收。经过对企业现场查勘，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到位，其中废气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环评设计和环评批复中的国家标准要求，各类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建议：

-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 2、加强原料进出库的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 3、保持厂区、车间地面清洁，加强环境管理；
- 4、加强循环用水管理，禁止循环水外排。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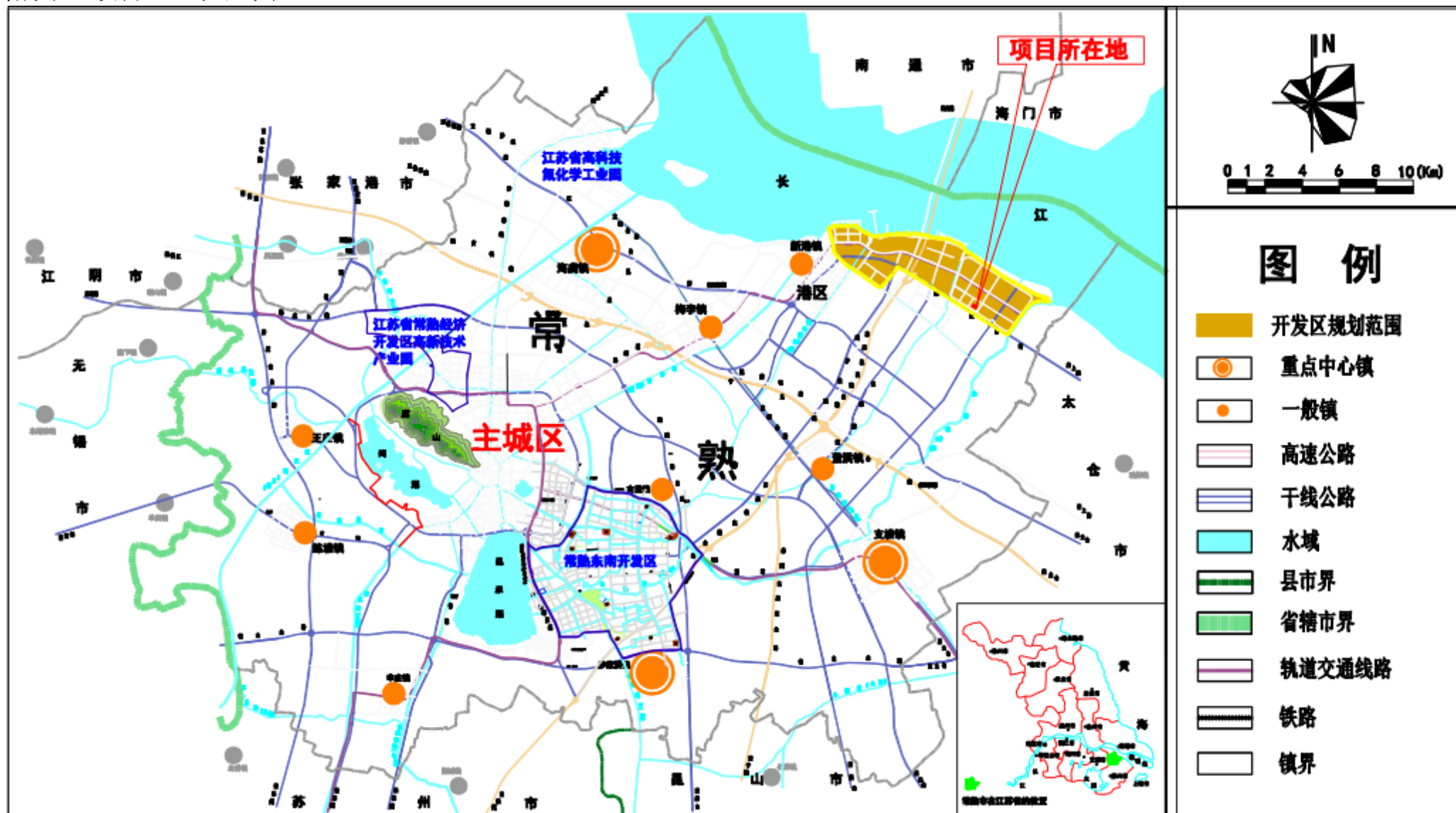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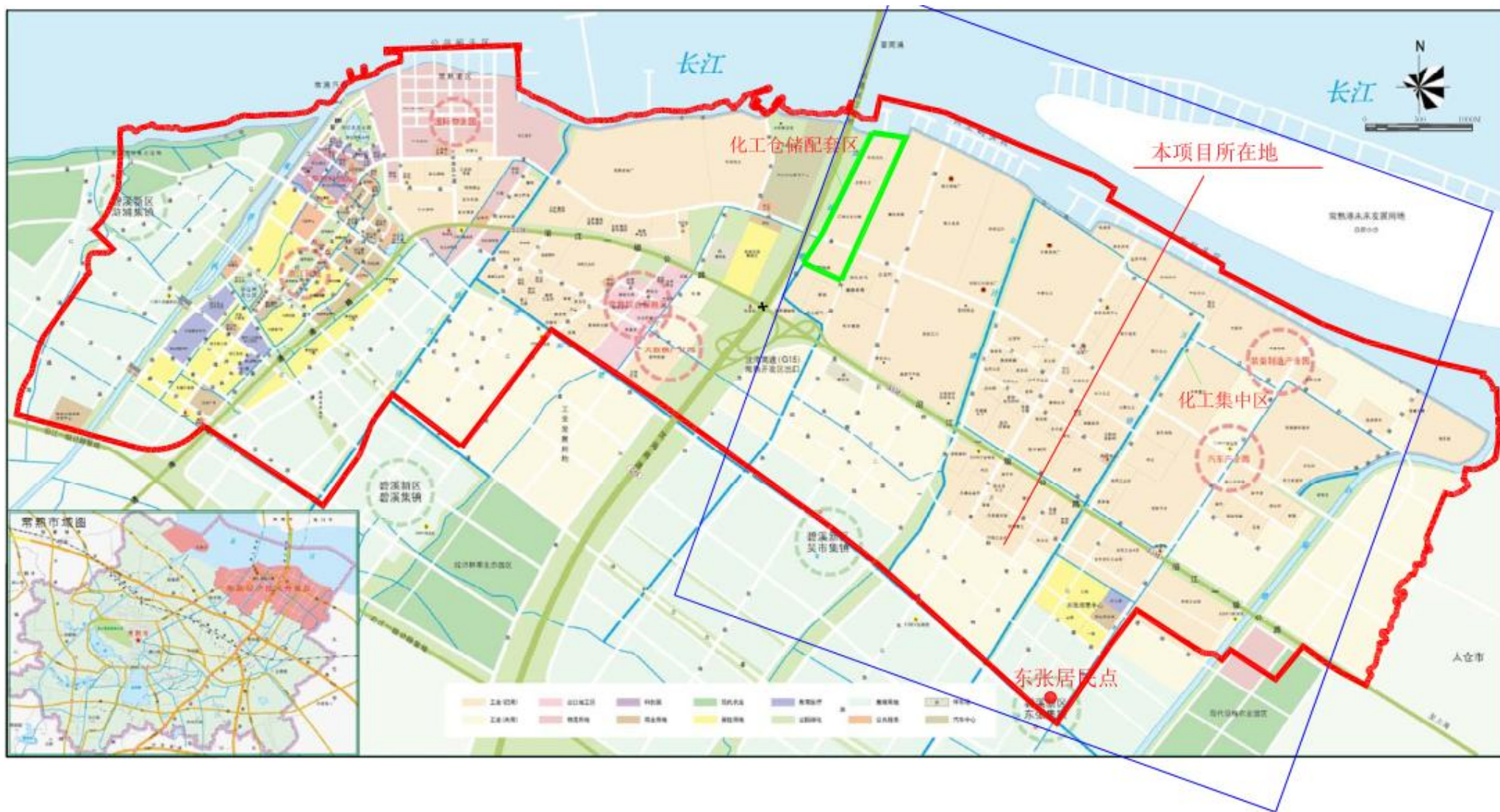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581-36-03-536031		建设地点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路 99 号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1° 0' 33.066”， N 31° 43' 18.278”							
	设计生产能力		年清洗砂石 24 万吨年产玻璃升降器 10 万套、进气格栅 12 万套、汽车内饰 3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升降器 10 万套、进气格栅 12 万套、汽车内饰 3 万套		环评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环建[2019]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临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万元		所占比例 (%)		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7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万元		所占比例 (%)		2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1MA1MBD6G3J		验收时间		2019.11.18~11.1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1440	1440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576	0.048	/	/	/	/	/	-0.528				
	悬浮物		/	/	/	/	/	0.288	0.282	/	/	/	/	/	-0.0063				
	氨氮		/	/	/	/	/	0.065	0.004	/	/	/	/	/	-0.0612				
	总磷		/	/	/	/	/	0.0075	0.0003	/	/	/	/	/	-0.0072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VOCs		/	/	/	/	/	0.024	0.025	/	/	/	/	/	-0.001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7),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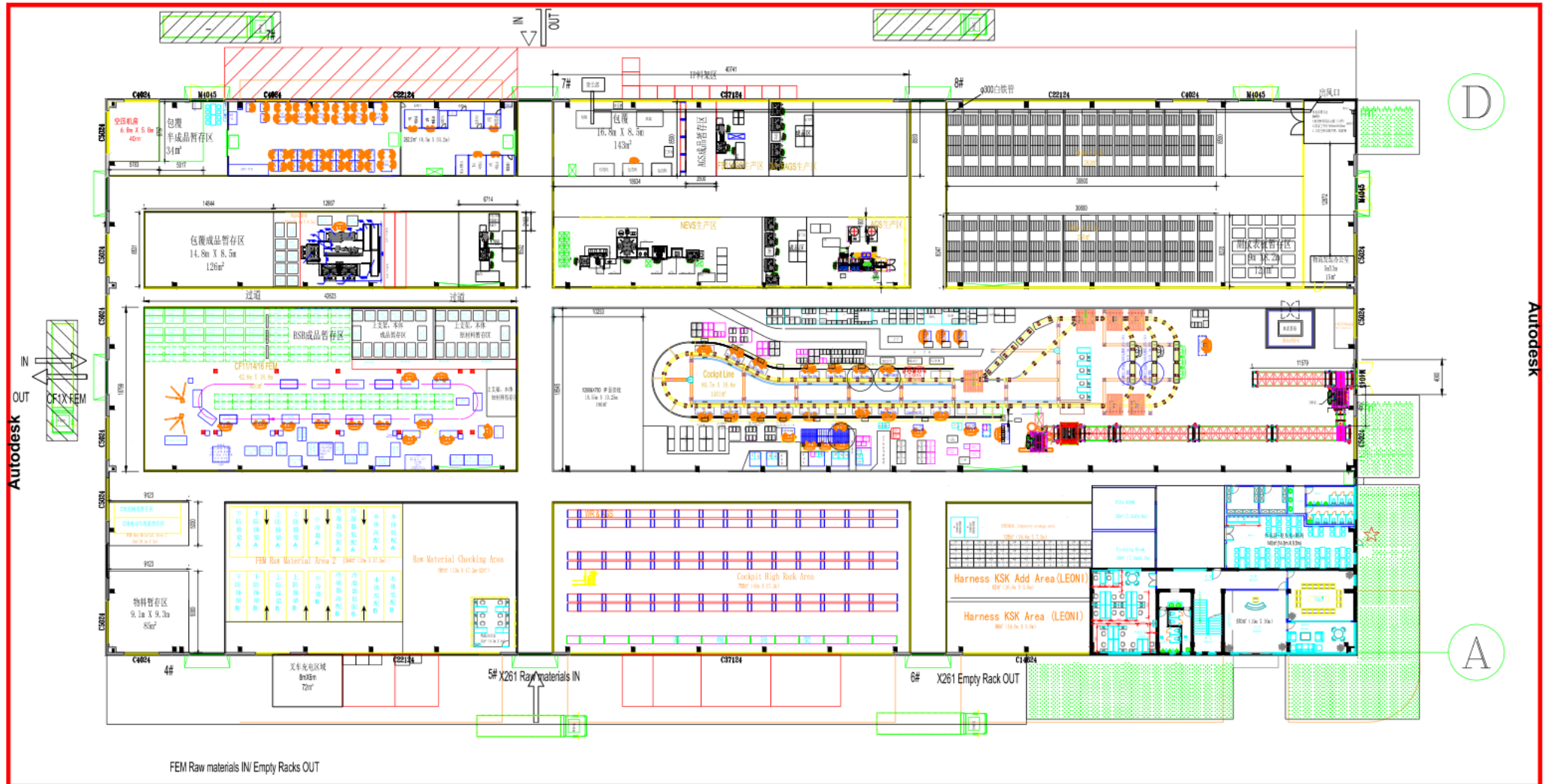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FEM Raw materials IN/ Empty Racks OUT

Autodesk

Autodesk

附件一：项目备案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常熟发改备[2018]717号作废)

备案证号：常熟发改备[2018]915号

项目名称：	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581-36-03-53603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常熟市	项目总投资：	57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形成年产玻璃升降器10万套，进气格栅12万套，汽车内饰3万套的生产规模。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7-31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建〔2019〕10号

关于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 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581-36-03-536031）名称及建设内容：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年产玻璃升降器 10 万套、进气格栅 12 万套、汽车内饰 3 万套。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路 99 号。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 年 1 月 4 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本局各科、室、中心、
大队、站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4 日印发
共印：10 份

附件三：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CAAI-20190114-01

委托人：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胶水】（HW13）、【废有机溶剂】（HW06）、【废胶水空桶】（HW49）、【废有机树脂】（HW13）、【废机油及油布】（HW08）、【废活性炭】（HW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胶水】（HW13）、【废有机溶剂】（HW06）、【废胶水空桶】（HW49）、【废有机树脂】（HW13）、【废机油及油布】（HW08）、【废活性炭】（HW49）（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胶水】（HW13）4吨、【废有机溶剂】（HW06）0.1吨、【废胶水空桶】（HW49）2吨、【废有机树脂】（HW13）8吨、【废机油及油布】（HW08）0.05吨、【废活性炭】（HW49）5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1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同时将环保局审批的转移计划审批表提供给乙方。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和二维码标签，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苏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并打印二维码标签，提供乙方扫描。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

一
車
司
轉

一
車
司
轉

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甲方同意，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由于检查、换证、工程施工等客观原因，乙方应提前向甲方通报并可暂停甲方的转移服务，待客观原因消失后乙方立即恢复转移处置服务。乙方同意，如甲方遇到类似情形，乙方也应积极配合提供及时服务。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如果协议履行期限内政府指导价调整的，本协议执行价格按调整后价格相应调整。

苏价环字[2013]124号不包含运输费用、焚烧前预处理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若政府部门新增环境有关的税、费等，自政策落实之日起，此费用需作为处置费的一部分增加到本合同的处置费单价上，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承诺给乙方本协议有效期内最低处理量须达到审批量的 95%，如不满，则甲方须支付给乙方审批量 95% 的处理费用作为指标补偿费用，且须于协议到期前 7 天内完成支付。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 2.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本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沿江开发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时间：2019.2.18

电话：0512-52290008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时间：2019.2.18

电话：0512-52290008

传真：0512-515356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古里支行

帐号：5430 5819 7325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八位码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转移频率
1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4	桶装	
2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0.1	桶装	
3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2	栈板	
4	废有机树脂	HW13	900-016-13	8	袋装	
5	废机油及油布	HW08	900-249-08	0.05	桶装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	袋装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附件 1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 (元/吨)
1	废胶水	7400
2	废有机溶剂	7200
3	废胶水桶	7400
4	废有机树脂	7200
5	废机油及油布	7200
6	废活性炭	7200

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15 吨以下运输车辆运费为 800 元/车，25 吨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费为 1200 元/车。处置费用每 10 天结算 1 次，废弃物转移完成后 15 天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盖章)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四：生活污水入网协议

污水入网协议书

甲方：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常熟博文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开发区内的企业污水接入行为，严格控制水污染，保护区域水环境，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投资建设了滨江污水处理厂，负责企业污水的接入、输送、处理、排放等行为的运营管理。按照《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企业污水接入管理暂行办法》及环保要求，区内企业的污水必须统一排入污水公共管网，实行集中处理、集中排放，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监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污水入网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乙方的污水排入公共管网，按照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批准的接管点位等标准由乙方铺设污水收集管和建设一个污水接入口。乙方同意企业污水排入公共管网并经甲方进行污水处理，估计污水量为 10 吨/日（按实际计量为准）。

二、根据“一个企业只能有一个排污口”的要求，乙方承诺：整个厂区只设一个排污口，排污口的设施按环保要求必须规范，不把污水截留改道排入其他地方。

三、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乙方污水排放的水质标准如下：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6-9	≤500mg/L	≤150mg/L	≤250mg/L	≤40mg/L	≤6mg/L	≤45mg/L

敏感性因子排入公共管网浓度以环评环保局批复为准。乙方保证对排入公共管网的污水进行预处理并达到上述标准。

四、甲方将乙方已预处理达到上述标准的污水进行深入处理，达到国家排放一级标准后（GB8978-1996 及 DB32/T1072-2007）再进行排放。

五、公共排放设施实行有偿使用，排污有偿使用费为人民币 0.62 元/吨。按月征收，甲方开具发票，乙方在次月的 30 日内支付，逾期支付的，每天按逾期金额加收滞纳金 0.5%。

六、乙方将未达标的污水排入公共管网，甲方对乙方加收超标污

水处理费，必要时可提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超标污水处理费的收取标准为：1、超过排放标准一倍以内的水量按 2.25 元/吨征收超标污水处理费；2、超过排放标准一至二倍（含一倍）的水量按 5 元/吨征收超标污水处理费；3、超过二倍（含二倍）的水量按 10 元/吨征收污水处理费。

企业每月出现二次连续超过接管标准排放污水的，超标污水水量按全月污水量计，超标倍数按超标期间的最高超标倍数计。

七、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正常的污水排入公共管网。

八、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签定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见证方（开发区经发局）各执一份。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鉴证方：
代表：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五：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00020190122023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MBD6G3J (1/1)

名 称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常熟市碧溪新区万盛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罗小春
注册 资 本	5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11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11月19日至2065年11月18日
经 营 范 围	从事汽车饰件、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及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 01月 22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附件六：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公司与 2019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对本公司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我公司年产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满足监测生产符合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万套/年)	验收当天产量 (套/天)	负荷 (%)
2019年11月18日	玻璃升降器	10	332	83.0
	进气格栅	12	380	79.0
	汽车内饰	3	99	82.5
2019年11月19日	玻璃升降器	10	320	80.0
	进气格栅	12	400	83.3
	汽车内饰	3	101	84.2

特此说明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盖章:)

附件七：验收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XF50Q7R

名称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月辉

经营范围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海洋生态环境检测服务与调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环保信息咨询；海洋环境服务；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评价；公共卫生检测；人防工程检查；节能检测和节能量审核；工业设计；检测技术的开发；检测设备及化学试剂销售；林业土壤检测服务；农业土壤检测服务；城市污泥检测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09日至*****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八：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HR19102906

项目名称： 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7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九、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报告存档期限为6年。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
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t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编号: HR19102906

表(一)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名称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路 99 号		
采样日期	2019.11.18~2019.11.19	采样人员	李海洋、赵子君、王越、杨志鹏
检测周期	2019.11.18~2019.11.2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五)		
编制:	杨燕		
审核:	陈平		
签发:	孙明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江苏华睿巨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编号: HR19102906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气象参数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11.18		2019.11.19	
			1#进口	1#出口	1#进口	1#出口
1	排气筒高度	m	---	15	---	15
2	大气压	kPa	102.9	102.8	102.9	102.7
3	测点截面积	m ²	1	0.56	1	0.56
4	测点废气温度	°C	15.0	16.0	18.2	19.9
5	测点废气含湿量	%	3.4	3.3	2.1	2.0
6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4.3	8.6	9.1	12.8
7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14333.9	16004.6	5925.3	8346.3
8	测点平均动压	Pa	14	53	74	146
9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0	0.04	-0.61	0.17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编号: HR19102906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9.11.18			2019.11.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2.49	2.51	2.52	2.78	2.81	2.74	---	mg/m ³
	标干流量	14566.4	14689.6	14045.8	14548.5	14423.1	14090.4	---	Nm ³ /h
	速率	0.036	0.037	0.035	0.040	0.041	0.039	---	kg/h
G6(1# 出口)	排放浓度	0.77	0.81	0.71	0.70	0.71	0.75	50	mg/m ³
	标干流量	16066.4	15863.8	16083.6	15839.3	16026.7	15666.4	---	Nm ³ /h
	排放速率	1.24×10 ⁻²	1.28×10 ⁻²	1.14×10 ⁻²	1.11×10 ⁻²	1.14×10 ⁻²	1.17×10 ⁻²	---	kg/h
执行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1中的III时段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编号: HR19102906

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2019.11.18			
天气/风向	晴/西北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10.1	10.3	10.4	10.6
湿度 (%)	58.6	58.4	58.4	58.2
气压 (kPa)	101.3	101.2	101.2	101.1
风速 (m/s)	4.6			
检测日期	2019.11.19			
天气/风向	晴/东北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10.3	10.5	10.8	10.6
湿度 (%)	58.8	58.6	58.6	58.7
气压 (kPa)	101.4	101.3	101.3	101.1
风速 (m/s)	4.3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编号: HR19102906

续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2019.11.18				2019.11.19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1.16	1.16	1.26	1.21	1.19	1.15	1.20	1.20	1.25	1.21	1.45	1.37	1.50	5.0
	下风向 G2	1.32	1.38	1.41	1.31	1.29	1.21	1.33	1.22	1.29	1.33	1.22	1.25	1.47	
	下风向 G3	1.32	1.40	1.34	1.10	1.38	1.33	1.43	1.38	1.38	1.50	1.43	1.38		
	下风向 G4	1.24	1.25	1.47	1.41										
执行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1中的III时段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编号: HR19102906

表(四)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生活污水排口	2019.11.18	第一次	7.78	190	32	0.18	2.66
		第二次	7.69	201	33	0.19	2.63
		第三次	7.61	198	31	0.19	2.68
		第四次	7.67	196	34	0.16	2.61
		均值	7.68	196	32	0.18	2.65
	2019.11.19	第一次	7.80	201	33	0.18	2.63
		第二次	7.77	191	30	0.19	2.65
		第三次	7.68	190	35	0.18	2.70
		第四次	7.70	198	36	0.19	2.67
		均值	7.73	195	34	0.18	2.66
标准限值		/	6.5~9.5	250	500	6.0	40
执行标准		常熟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表(五)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19.11.18 昼: 晴; 风向: 西北; 风速 4.5m/s 夜: 晴; 风向: 西北; 风速 4.7m/s 2019.11.19 昼: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4.3m/s 夜: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4.5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2019.11.18		2019.11.19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①	厂界东外 1m	61.1	49.6	56.8	48.8	65	55
▲②	厂界南外 1m	58.6	48.3	59.6	48.7		
▲③	厂界西外 1m	59.1	49.5	58.2	49.6		
▲④	厂界北外 1m	57.6	45.8	57.3	48.9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编号: HR19102906

表(六)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RJH/YQ-A03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HRJH/YQ-B01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YQ-B11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HRJH/YQ-C140			
		6021A 声级计校准器	HRJH/YQ-C144			
AWA5688 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19.11.18	声级计	93.9	94.0	94.0	±0.5	合格
2019.11.19	声级计	93.9	94.0	94.0	±0.5	合格

检测报告

编号: HR19102906

表(七) 质量控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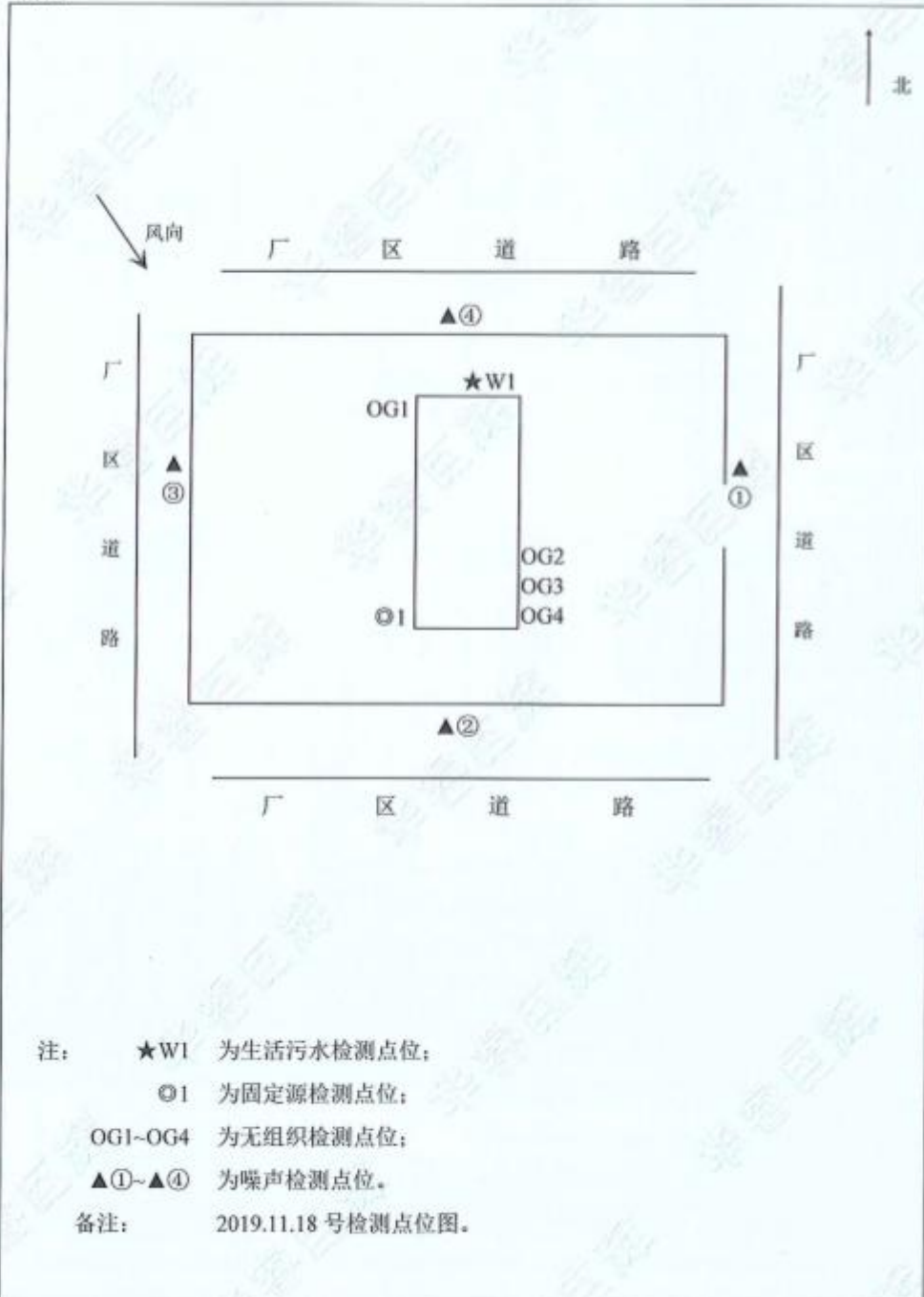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	8	pH值	1	1	100	---	---	---
	8	化学需氧量	1	1	100	---	---	---
	8	悬浮物	1	1	100	---	---	---
	8	氨氮	1	1	100	---	---	---
	8	总磷	1	1	100	---	---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编号: HR19102906

附图:



注: ★W1 为生活污水检测点位;

⊙1 为固定源检测点位;

OG1~OG4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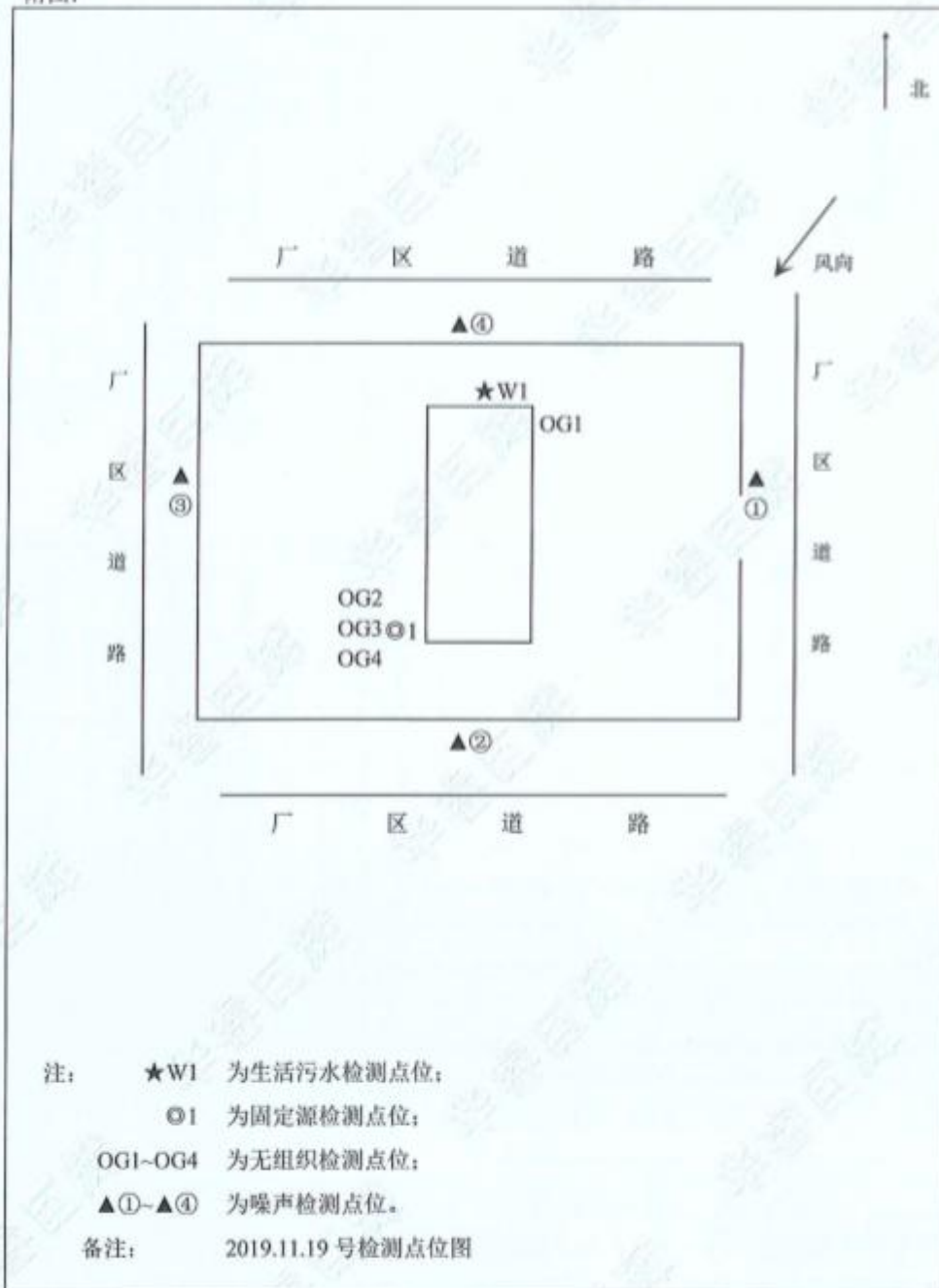
▲①~▲④ 为噪声检测点位。

备注: 2019.11.18 号检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编号: HR19102906

附图:



—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1日,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成员有: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根据《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路99号3#以及4#厂房内,建设内容为玻璃升降器10万套/a、进气格栅12万套/a、汽车内饰3万套/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环评报告于2019年1月4日通过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文号:常环建[2019]10号)。

本项目2019年2月开工,2019年10月开始设备调试,调试完成后进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5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0万元。

(四)验收范围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批建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胶、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过滤网过滤+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逸散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风机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等，项目方采用隔声减振措施以减轻噪声污染，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机油、废皮料（废有机树脂）、废胶水、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滤网和生活垃圾等。

废机油、废皮料（废有机树脂）、废胶水、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滤网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等均作防腐、防渗处理。

（2）其他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11 月 18-19 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并出具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推荐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26—2015）表 1 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均符合环评推荐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标准中无组织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验收期间夜间未生产，西侧、南侧、东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机油、废皮料（废有机树脂）、废胶水、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滤网和生活垃圾等。

废机油、废皮料（废有机树脂）、废胶水、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滤网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按照年运行 300 天进行计算，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满足环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检查、验收监测，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存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和验收材料；
2. 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危废管理；
4. 项目生产应符合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安全法律法规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详见附件：《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成员表》。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本次项目不涉及生态破坏，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设施的投资。

1.2 验收过程简况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玻璃升降器、进气格栅、汽车内饰的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2019 年 10 月开始设备调试，调试完成后进入试生产。2019 年 11 月开启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是具备资质认定的有资质检测单位（证书编号：191012340156）。我公司与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合同，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事求是的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并编制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1 月 11 日，由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由设计、施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的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的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检查、验收监测，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存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设立专门环保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划定区域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环境监测计划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要求进行监测，对监测结果将留档保存。一旦监测结果有超标等异常现象，立即寻找监测结果异常原因，及时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等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